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建

李 慧

袁 彬

年 月 日